

合同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
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

乙方: 西咸新区阿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渭电幼儿园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 西咸新区阿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作范围: 校舍维修改造

三、工作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后附)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 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 成品, 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报验合格方可进场, 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按照中标时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六、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零柒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270734.81 元

（一）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部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8.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

乙方：西咸新区阿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4、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5、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按照国家规定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闲杂人员禁止入内标志。

8、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由于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

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代表人：邓玲

乙方代表人：董永利

单位：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电幼儿园



单位：西咸新区阿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